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黃詺荽

電話: 02-24201122-1307

傳真: 02-24201844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考貳字第102004459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強化公務人員積極任事之具體作法

,詳如說明,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## 說明: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2年5月1日院授人培字第10200330582號函辦 理。

二、本案係民間人士向行政院建議「研議公務員行政怠惰懲處 方案,並適度解套圖利罪,以提升公務員積極辦事之效率 1 °

三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本(102)年1月30日學者專家諮詢 會議及同年3月26日與司法院、銓敘部等機關之研商會議 結論,有關「行政怠惰」之意涵為「公務人員除應執行法 今及政策外,亦應本於文官核心價值及公務人員服務守則 之精神,對行政或業務問題預為防杜其發生,因怠於作為 ,而導致不良後果發生者」。為免有前述怠惰之情事,並 提升為民服務品質,下列強化公務人員積極任事之具體做 法,併請參考:

(一)加強訂定業務標準作業程序。



訂

線

(二)確實執行各項案件時效管制措施。

(三)加強公務人員為民服務、同理心、廉政、倫理、溝通等 方面之訓練。

(四)對於具體為民服務良好之案件應予以獎勵或公開表揚。



Ì

訂